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752)

公司地址：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

電話：(06)598-4121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告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83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7 日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3,846	8	\$ 226,410	8	\$ 118,0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24,158	1	23,839	1	21,9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20,616	4	109,456	4	99,15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3,539	8	243,512	9	230,86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52	-	461	-	126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五)	272,191	9	291,755	11	232,837	9
1410	預付款項		47,189	2	40,502	1	52,05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1,691	32	935,935	34	755,062	2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24,800	1	24,800	1	8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 十六)、七 及八	1,825,108	64	1,725,856	63	1,769,708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7,347	-	7,377	-	7,46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661	-	6,918	-	7,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21,655	1	21,125	1	23,98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二 十六)	41,742	2	17,180	1	6,0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40	-	10,130	-	10,69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95	-	6,272	-	7,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44,948	68	1,819,658	66	1,833,786	71
1XXX	資產總計		\$ 2,876,639	100	\$ 2,755,593	100	\$ 2,588,848	100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 160,000	6	\$ 65,000	2	\$ 3,64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57	2	34,989	1	7,999	1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六)	112,576	4	138,953	5	109,082	4
2170 應付帳款		30,837	1	54,147	2	57,6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六)	98,181	3	103,788	4	65,48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7,138	1	10,082	1	2,612	-
2310 預收款項		8,718	-	15,451	1	2,7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000</u>	<u>1</u>	<u>32,000</u>	<u>1</u>	<u>32,000</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二十六)及八	371,239	13	397,828	14	396,978	1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392,000	14	392,000	14	424,00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8	-	407	-	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四)	69,575	2	69,450	3	65,93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2,972</u>	<u>29</u>	<u>859,785</u>	<u>31</u>	<u>887,04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1,342,379</u>	<u>47</u>	<u>1,314,195</u>	<u>48</u>	<u>1,168,203</u>	<u>4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十六)	891,641	31	891,641	32	833,309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二)(二十六)	7,988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十七)(二十六)	423,345	14	399,389	14	482,720	19
保留盈餘	六(十八)(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110	3	85,110	3	85,11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7,222	4	70,153	3	552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23,849)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534,260</u>	<u>53</u>	<u>1,441,398</u>	<u>52</u>	<u>1,420,645</u>	<u>55</u>
3X2X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76,639</u>	<u>100</u>	<u>\$ 2,755,593</u>	<u>100</u>	<u>\$ 2,588,848</u>	<u>100</u>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57,400	100	\$ 270,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32,810)	(65)	(194,161)	(72)		
5900 營業毛利		124,590	35	76,797	28		
營業費用	六(九)(十四)(十七)(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35,363)	(10)	(31,863)	(12)		
6100 推銷費用		(21,212)	(6)	(16,096)	(6)		
6200 管理費用		(22,606)	(6)	(36,14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181)	(22)	(84,107)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409)	13	(7,310)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十九)	1,790	-	6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	(1,461)	-	4,99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2,468)	(1)	(1,8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9)	(1)	3,826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270	12	3,48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201)	(2)	(1,46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7,069	10	\$ 4,949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7,069	10	\$ 4,949	(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五)	\$ 0.42		\$ 0.06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本期淨利(淨損)	六(二十五)	\$ 0.37		\$ 0.06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0月31日止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普通股	庫藏股票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833,309	\$ -	\$ 473,571	\$ -	\$ 5,509	\$ 3,640	\$ 85,110	\$ 18,954	\$ 5,501	\$ -	\$ 1,425,594	
103年1至3月淨損	-	-	-	-	-	-	-	-	(4,949)	-	(4,949)	
103年3月31日餘額	\$ 833,309	\$ -	\$ 473,571	\$ -	\$ 5,509	\$ 3,640	\$ 85,110	\$ 18,954	\$ 552	\$ -	\$ 1,420,64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1,641	\$ -	\$ 390,240	\$ -	\$ 5,509	\$ 3,640	\$ 85,110	\$ 18,954	\$ 70,153	\$ (23,849)	\$ 1,441,3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7,988	19,106	-	-	(246)	-	-	-	-	26,848	
104年1至3月淨利	-	-	-	-	-	-	-	-	37,069	-	37,06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	-	-	-	5,096	-	-	-	-	-	5,096	
庫藏股轉讓	-	-	-	5,096	(5,096)	-	-	-	-	23,849	23,849	
104年3月31日餘額	\$ 891,641	\$ 7,988	\$ 409,346	\$ 5,096	\$ 5,509	\$ 3,394	\$ 85,110	\$ 18,954	\$ 107,222	\$ -	\$ 1,534,260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270	(\$ 3,4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		
評價調整	(343)	607
呆帳損失(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244)	872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989	69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39,122	35,448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553	27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4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68	1,869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三)	5,0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60)	(19,223)
應收帳款	20,217	(2,966)
其他應收款	309	5,373
存貨	15,575	3,268
預付款項	(6,687)	(14,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5,439)	4,398
應付帳款	(23,310)	29,272
其他應付款	(8,747)	(16,691)
預收款項	(6,733)	(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5	1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819	25,542
收取之利息	242	-
支付之利息	(2,085)	(1,601)
支付之所得稅	(2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52	23,941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 107,891)	(\$ 17,6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一)(二十六)	(276)	(5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296)	(5,32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637)	(7,0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77	(4,2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333)	(35,34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95,000	3,6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968	7,999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
庫藏股轉讓	六(十五)	23,84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817	(18,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36	(29,7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6,410	147,8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43,846	\$ 118,083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4 年 及 103 年 第 一 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62 年 8 月 20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8 年 8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

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若在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四、(二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說明。
3.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6)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7)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名稱</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3 ~ 55 年
機器設備	5 ~ 2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 10 年
其他設備	2 ~ 55 年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 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

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技術研發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作業之勘測估計。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需求及銷售策略之變化，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72,19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1,65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9,575，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1%時，本公司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967及\$7,0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841	\$ 429	\$ 91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47,977</u>	<u>97,324</u>	<u>108,197</u>
	<u>148,818</u>	<u>97,753</u>	<u>109,113</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95,028</u>	<u>128,657</u>	<u>8,970</u>
	<u>\$ 243,846</u>	<u>\$ 226,410</u>	<u>\$ 118,08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資 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000	\$ 20,000	\$ 20,000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224	240	24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09	1,153	-
	20,433	21,393	20,24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82	899	138
	22,615	22,292	20,37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1,412	1,412	1,41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1	135	157
	1,543	1,547	1,569
	\$ 24,158	\$ 23,839	\$ 21,94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認列淨利益(表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804 及\$1,01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購遠期外匯	USD 459仟元 (JPY 54,135仟元)	民國103.12.10 ~104.12.10	USD 4,459仟元 (JPY 524,565仟元)	民國103.12.10 ~104.12.15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6,236	\$ 246,453	\$ 234,452
減：備抵呆帳	(2,697)	(2,941)	(3,592)
	<u>\$ 223,539</u>	<u>\$ 243,512</u>	<u>\$ 230,86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應收帳款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941	\$ 2,729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44)	87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9)
期末餘額	<u>\$ 2,697</u>	<u>\$ 3,59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1,452	\$ 1,761	\$ 1,426
減：備抵呆帳	(1,300)	(1,300)	(1,300)
	<u>\$ 152</u>	<u>\$ 461</u>	<u>\$ 126</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暨期末餘額	<u>\$ 1,300</u>	<u>\$ 1,300</u>

(五) 存 貨

	104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637	(\$ 312)	\$		325
原 料		107,390	(3,844)			103,546
物 料		59,899	(3,115)			56,784
在製品		66,637	(16,748)			49,889
製成品		75,090	(13,443)			61,647
	\$	309,653	(\$ 37,462)	\$		272,191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195	(\$ 9)	\$		186
原 料		111,861	(3,648)			108,213
物 料		56,714	(4,497)			52,217
在製品		71,140	(11,171)			59,969
製成品		85,318	(14,148)			71,170
	\$	325,228	(\$ 33,473)	\$		291,755
	103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商 品	\$	300	(\$ 79)	\$		221
原 料		75,375	(4,345)			71,030
物 料		61,021	(7,080)			53,941
在製品		40,695	(37)			40,658
製成品		84,599	(17,612)			66,987
	\$	261,990	(\$ 29,153)	\$		232,83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585	\$ 180,979
存貨跌價損失	3,989	695
存貨報廢損失	1,743	5,170
存貨盤虧(盈)	72 (12)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546	7,35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5)	(29)
	\$ 232,810	\$ 194,161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800	\$ 24,800	\$ 800

1. 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 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45,950	\$ 1,051,253	\$ 766,560	\$ 1,818	\$ 9,776	\$ 555,155	\$ 64,915	\$ 2,595,427
累計折舊	-	(268,504)	(341,441)	(287)	(5,824)	(253,515)	-	(869,571)
	<u>\$ 145,950</u>	<u>\$ 782,749</u>	<u>\$ 425,119</u>	<u>\$ 1,531</u>	<u>\$ 3,952</u>	<u>\$ 301,640</u>	<u>\$ 64,915</u>	<u>\$ 1,725,856</u>
<u>104年1至3月</u>								
1月1日	\$ 145,950	\$ 782,749	\$ 425,119	\$ 1,531	\$ 3,952	\$ 301,640	\$ 64,915	\$ 1,725,856
增添一成本	60,750	2,180	2,326	-	-	5,293	49,720	120,269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18,075	18,075
驗收轉入	35,455	14,629	8,437	-	-	6,712	(65,233)	-
折舊費用	-	(12,595)	(14,036)	(77)	(313)	(12,071)	-	(39,092)
3月31日	<u>\$ 242,155</u>	<u>\$ 786,963</u>	<u>\$ 421,846</u>	<u>\$ 1,454</u>	<u>\$ 3,639</u>	<u>\$ 301,574</u>	<u>\$ 67,477</u>	<u>\$ 1,825,108</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242,155	\$ 1,068,062	\$ 777,323	\$ 1,818	\$ 9,776	\$ 567,160	\$ 67,477	\$ 2,733,771
累計折舊	-	(281,099)	(355,477)	(364)	(6,137)	(265,586)	-	(908,663)
	<u>\$ 242,155</u>	<u>\$ 786,963</u>	<u>\$ 421,846</u>	<u>\$ 1,454</u>	<u>\$ 3,639</u>	<u>\$ 301,574</u>	<u>\$ 67,477</u>	<u>\$ 1,825,10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145,950	\$ 968,188	\$ 682,215	\$ 1,030	\$ 9,337	\$ 520,703	\$ 182,738	\$ 2,510,161
累計折舊	-	(220,888)	(287,273)	(14)	(4,487)	(206,026)	-	(718,688)
	<u>\$ 145,950</u>	<u>\$ 747,300</u>	<u>\$ 394,942</u>	<u>\$ 1,016</u>	<u>\$ 4,850</u>	<u>\$ 314,677</u>	<u>\$ 182,738</u>	<u>\$ 1,791,473</u>
<u>103年1月3日</u>								
1月1日	\$ 145,950	\$ 747,300	\$ 394,942	\$ 1,016	\$ 4,850	\$ 314,677	\$ 182,738	\$ 1,791,473
增添一成本	-	237	1,588	530	179	1,842	2,458	6,83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6,823	6,823
驗收轉入	-	-	-	-	-	1,927	(1,927)	-
折舊費用	-	(10,846)	(12,554)	(65)	(347)	(11,610)	-	(35,422)
3月31日	<u>\$ 145,950</u>	<u>\$ 736,691</u>	<u>\$ 383,976</u>	<u>\$ 1,481</u>	<u>\$ 4,682</u>	<u>\$ 306,836</u>	<u>\$ 190,092</u>	<u>\$ 1,769,708</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 145,950	\$ 968,425	\$ 683,803	\$ 1,560	\$ 9,516	\$ 524,472	\$ 190,092	\$ 2,523,818
累計折舊	-	(231,734)	(299,827)	(79)	(4,834)	(217,636)	-	(754,110)
	<u>\$ 145,950</u>	<u>\$ 736,691</u>	<u>\$ 383,976</u>	<u>\$ 1,481</u>	<u>\$ 4,682</u>	<u>\$ 306,836</u>	<u>\$ 190,092</u>	<u>\$ 1,769,708</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資本化金額	\$ 276	\$ 514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4%	1.09%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841)	(841)
	<u>\$ 3,150</u>	<u>\$ 4,227</u>	<u>\$ 7,377</u>
<u>104年1至3月</u>			
1月1日	\$ 3,150	\$ 4,227	\$ 7,377
折舊費用	-	(30)	(30)
3月31日	<u>\$ 3,150</u>	<u>\$ 4,197</u>	<u>\$ 7,347</u>
<u>104年3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871)	(871)
	<u>\$ 3,150</u>	<u>\$ 4,197</u>	<u>\$ 7,34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u>103年1月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724)	(724)
	<u>\$ 3,150</u>	<u>\$ 4,344</u>	<u>\$ 7,494</u>
<u>103年1至3月</u>			
1月1日	\$ 3,150	\$ 4,344	\$ 7,494
折舊費用	-	(26)	(26)
3月31日	<u>\$ 3,150</u>	<u>\$ 4,318</u>	<u>\$ 7,468</u>
<u>103年3月31日</u>			
成本	\$ 3,150	\$ 5,068	\$ 8,218
累計折舊	-	(750)	(750)
	<u>\$ 3,150</u>	<u>\$ 4,318</u>	<u>\$ 7,46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 120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	\$ 2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16,996，係於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而得。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投資性不動產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u>1月1日</u>		
成本	\$ 8,702	\$ 3,201
累計攤銷	(1,784)	(965)
	<u>\$ 6,918</u>	<u>\$ 2,236</u>
<u>1月1日</u>	\$ 6,918	\$ 2,236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2,296	5,321
攤銷費用	(553)	(271)
<u>3月31日</u>	<u>\$ 8,661</u>	<u>\$ 7,286</u>
<u>3月31日</u>		
成本	\$ 10,998	\$ 8,522
累計攤銷	(2,337)	(1,236)
	<u>\$ 8,661</u>	<u>\$ 7,286</u>

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營業成本	\$ 46	\$ 75
推銷費用	16	29
管理費用	375	167
研究發展費用	116	-
	<u>\$ 553</u>	<u>\$ 27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40,000	1.35%~1.49%	無
擔保借款	20,000	1.45%	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註)
	<u>\$ 160,000</u>		
借 款 性 質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5,000	1.45%	房屋及建築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註)
信用借款	20,000	1.48%	無
	<u>\$ 65,000</u>		
借 款 性 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647	1.70%	無

(註)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4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43)		
	<u>\$ 49,957</u>		
	10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35,000	1.37%~1.45%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1)		
	<u>\$ 34,989</u>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	1.34%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		
	<u>\$ 7,999</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保品
102年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373,000	\$ 400,000	\$ 400,000	應收票據、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61)	(2,172)	(3,022)	
	<u>\$ 371,239</u>	<u>\$ 397,828</u>	<u>\$ 396,97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400,000。
- (2) 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 票面利率：0%。
- (4) 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還本。
- (5) 發行期限：3 年(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
- (6) 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 (7)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民國 105 年 12 月 3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合併或分割基準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到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1 日止，停止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面額及債權換股權益證書可轉換之普通股股數分別為\$27,000 及 799 仟股。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6.2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3.8 元。

(9)贖回權：

發行滿 1 個月後之翌日(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 \$40,000(原發行總額之 10%)時。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均並未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640。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利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分別為 \$3,394、\$3,640 及 \$3,64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553%。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2%~1.83%	註	\$ 256,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0%	註	168,000
				42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00)
				<u>\$ 392,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2%~1.83%	註	\$ 256,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0%	註	168,000
				42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00)
				<u>\$ 392,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循環動用抵押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0%	註	\$ 256,000
擔保借款	民國101.4.18~106.5.30	1.80%	註	200,000
				45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00)
				<u>\$ 424,000</u>

(註)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其他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關係人提供之土地。其中有關關係人提供之擔保，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十四)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7 及\$378。
-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54。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15 及\$3,080。

(十五)股本

-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9,164 仟股及 83,331 仟股。
- 2.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8,332 轉增資發行新股 5,833 仟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1,500,000(股份總額保留\$13,500 為發行員工認股憑證之轉換股份)，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91,641，分為 89,164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104年1至3月		
	期初餘額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764	(764)	-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業已將買回之庫藏股全數轉讓予員工，請詳附註六、(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民國 103 年 1 至 3 月則無此情事。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 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4.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8,332 轉增資發行新股 5,833 仟股(每股新台幣 0.7 元)，並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分配現金 \$24,999(每股新台幣 0.3 元)。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因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096 及 \$-。相關內容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仟股)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民國104.3.6	764	-	-	立即既得

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其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新台幣元)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新台幣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民國104.3.6	\$ 37.90	\$31.24	25.34%	0.05年	0.35%	\$ 6.67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 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原章程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為除考量行業特性及追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發展之目標外，並配合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規劃，

現金股利不低於 10%。但基於經濟情勢與行業變化，並考量每年相關因素，得由股東會決議調整變更之。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 3%，不高於 7%。(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3%。(3) 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原章程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為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如下：(1) 員工紅利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 3%，不高於 7%。(2) 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 3%。(3) 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 30%，其中至少 30% 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47 及 \$-，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 \$415 之差異為 (\$415)，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3 年度損益中。另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尚未實際配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決算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計 \$44,582 (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九) 其他收入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42	\$ -
租金收入	120	-
政府補助收入	70	-
其他收入	<u>1,358</u>	<u>697</u>
	<u>\$ 1,790</u>	<u>\$ 69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343	(\$ 607)
淨外幣兌換(損)益	(1,774)	5,631
什項支出	(30)	(26)
	<u>(\$ 1,461)</u>	<u>\$ 4,99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265	\$ 2,083
應付商業本票	196	16
可轉換公司債	283	284
	<u>2,744</u>	<u>2,383</u>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76)	(514)
	<u>\$ 2,468</u>	<u>\$ 1,869</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 1 至 3 月		103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員工福利費用	\$ 46,337	\$ 39,878	\$ 37,818	\$ 31,547
折舊費用	32,538	6,554	29,050	6,372
攤銷費用	46	507	75	196
	<u>\$ 78,921</u>	<u>\$ 46,939</u>	<u>\$ 66,943</u>	<u>\$ 38,115</u>
				<u>\$ 105,058</u>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1 至 3 月		103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薪資費用	\$ 36,368	\$ 31,412	\$ 31,265	\$ 26,306
股份基礎給付	2,281	2,815	-	-
勞健保費用	3,801	3,210	3,229	2,927
退休金費用	2,186	1,616	1,905	1,553
其他用人費用	1,701	825	1,419	761
	<u>\$ 46,337</u>	<u>\$ 39,878</u>	<u>\$ 37,818</u>	<u>\$ 31,547</u>
				<u>\$ 69,365</u>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80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9)	1,465
所得稅費用	<u>\$ 6,201</u>	<u>\$ 1,46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5,501	\$ 5,501	\$ 552
87年度以後	<u>101,721</u>	<u>64,652</u>	<u>-</u>
	<u>\$ 107,222</u>	<u>\$ 70,153</u>	<u>\$ 552</u>

4.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635、\$2,895 及 \$8。民國 102 年度因民國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為 \$-，故股東可扣抵稅額尚無可資分配之情事。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07%，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五)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104 年 1 至 3 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069	88,468	\$ 0.4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069	88,4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1	
轉換公司債	255	11,82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324	100,364	\$ 0.37
	<u>103 年 1 至 3 月</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949)	89,164	(\$ 0.06)

1.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至 3 月因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故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分別已依民國 10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269	\$ 6,834
加：期初應付票據	4,333	14,777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4,868	10,226
減：期末應付票據	(13,395)	(10,983)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7,908)	(2,690)
利息資本化	(276)	(51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107,891	\$ 17,65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1) 備抵呆帳沖銷數	\$ -	\$ 9
(2)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75	\$ 6,823
(3)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26,848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主要管理階層	\$ 90,750	\$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本公司董事長購置原向其承租之土地，簽約金額 \$90,750 係由本公司董事會參酌鑑價報告決議議定之，此土地購置業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完成過戶。

2. 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承租其位於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9 地號之私人土地供作針劑廠用地，租金金額係參考鄰近鄉鎮工業用地議定，並每半年初以即期支票支付租金。民國 103 年 1 至 3 月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為 \$338。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因已購入該承租之土地，故租金支出為 \$-。

3. 關係人提供之擔保

	性質	提供之擔保品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0地號、第1078-2地號及第1079地號(註)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6地號之土地
主要管理階層	融資借款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1067地號之土地

(1)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60 地號及第 1079 地號(註)之土地作為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 \$20,000、\$45,000 及 \$-。

(2) 主要管理階層提供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8-2 地號、第 1066 地號及第 1067 地號之土地作為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借款金額分別為 \$424,000、\$424,000 及 \$456,000。

(註) 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因已購入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第 1079 地號之土地，故已轉由本公司持有之土地提供其借款擔保。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至3月		103年1至3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20	\$	2,710
退職後福利		30		30
股份基礎給付		313		-
	\$	2,863	\$	2,74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50,000	\$ 50,000	\$ 50,000	應付公司債
土地(註)	239,865	149,100	149,100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517,020	519,799	482,110	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及長期借款擔保
機器設備—淨額(註)	171,813	179,222	166,540	長期借款擔保
辦公設備—淨額(註)	502	595	876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設備—淨額(註)	134,889	140,157	155,780	長期借款擔保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註)	-	1,812	60,657	長期借款擔保
	\$ 1,114,089	\$ 1,040,685	\$ 1,065,063	

(註) 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5,339	\$ 174,916	\$ 48,343

(二)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等，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6,105、\$- 及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擔保放款聯合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1,320,000。授信期間依各授信項目為 5 年，並於聯合授信期間向聯合授信銀行團承諾以下事項：

1. 在聯合授信期間內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本公司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並每年受檢一次：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負債比率：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於 100 年至 103 年不得高於 215%，自 104 年起不得高於 180%。

(3)最低有形淨值：淨值減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700,000(含)以上。

2. 本公司若無法符合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標準，應於其提供次一期年度財務報告前(下稱「改善期間」)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改善期間內不視為發生違約情事，並以次一期送交管理銀行之年度財務報告為準檢核是否完成改善，如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則視為發生違約情事；另自財務報告提出之日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起至完成改善之日或取得聯合授信銀行豁免之日後之次一調息基準日或動用日止，借款人就未清償本金餘額之貸款利率應再加計年利率 0.25%。

(四)輝瑞愛爾蘭藥廠私人無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輝瑞愛爾蘭藥廠」)就其所有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愛爾蘭藥廠提起上訴，上訴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3.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該公司負擔。又，對於第一審判決駁回新台幣二億元損害賠償請求部分，輝瑞愛爾蘭藥廠則未提起上訴。目前該事件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五)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輝瑞大藥廠」)就其所獲專屬授權之中華民國第 083372 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主張本公司侵害前揭專利權，而請求排除侵害，據本案承辦律師表示：「輝瑞大藥廠聲明：1. 該公司不得製造、為販賣之要約或販賣衛署藥製字第 055972 號「美好挺膜衣錠 10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7200 號「美好挺膜衣錠 50 毫克」藥品、衛署藥製字第 056728 號「美好挺膜衣錠 25 毫克」藥品或為其他侵害中華民國第 083372 證書號「用於治療或預防男性勃起不能或女性性慾官能不良之藥學組成物」發明專利之行為；2. 該公司應給付新台幣 100 萬元整暨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3.就前 2 項聲明，輝瑞大藥廠願以現金或等值之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所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4.訴訟費用由該公司負擔。目前該事件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件對該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因上述案件仍於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因此尚無法評估本案對本公司財務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666	31.25	\$114,573	\$ 4,403	31.60	\$139,133	\$ 1,005	30.42	\$ 30,560
日圓：新台幣	440,852	0.26	113,918	262,305	0.26	68,974	150,398	0.29	44,219
人民幣：新台幣	3,288	5.02	16,504	5,058	5.07	25,628	4,712	4.87	22,9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80	31.35	8,769	25	31.70	803	108	30.50	3,282
歐元：新台幣	68	33.55	2,265	-	-	-	-	-	-
日圓：新台幣	-	-	-	17,499	0.26	4,608	62,957	0.30	18,761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10%，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3月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19,368及\$6,284。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而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至3月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分別為\$3,211及\$1,128。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 \$2,207 及 \$2,034。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188 及 \$1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係由財務部負責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以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

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u>104年3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11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應付票據	112,576	-	-	-
應付帳款	30,837	-	-	-
其他應付款	98,181	-	-	-
應付公司債	-	373,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237	38,057	356,296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3年12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16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	-	-	-
應付票據	138,953	-	-	-
應付帳款	54,147	-	-	-
其他應付款	103,788	-	-	-
應付公司債	-	400,0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374	38,217	356,739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u>103年3月31日</u>	<u>少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後</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76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	-	-	-
應付票據	109,082	-	-	-
應付帳款	57,604	-	-	-
其他應付款	65,487	-	-	-
應付公司債	-	-	4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5,986	34,648	394,353	-
存入保證金	-	-	-	1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之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係屬此一等級。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避險之套利票券及所有衍生工具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2,071</u>	<u>\$ 2,087</u>	<u>\$ -</u>	<u>\$ 24,158</u>
<u>103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059</u>	<u>\$ 2,780</u>	<u>\$ -</u>	<u>\$ 23,839</u>
<u>103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0,338</u>	<u>\$ 1,609</u>	<u>\$ -</u>	<u>\$ 21,947</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

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至 3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種類及名稱	項	目	期末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精選基金 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股票：	—	—	1,538	\$ 22,071	-	\$ 22,0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543	-	1,54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00	24,000	1.6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70	800	5.14%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以任何方式轉赴大陸地區投資。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至3月</u>	<u>103年1至3月</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357,400	\$ 270,958
折舊及攤銷	39,675	35,719
利息收入	242	-
財務成本	2,468	1,869
部門稅前淨利(損)	43,270 (3,484)
部門資產	2,876,639	2,588,848
部門負債	1,342,379	1,168,203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係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